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

刘慧敏、五河县尚京餐饮店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与被告刘慧敏、五河县尚京餐饮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(2025)皖0303民初6483号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八时三十分(最后一日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云办公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29日)